

##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通过邮件、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董事长辛洪萍，董事辛洪燕、周剑、付恩平，独立董事郭葆春、胡志勇、刘惠好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辛洪萍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.00万股。

经过上述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67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26.00万股调整为224.00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81.50万股调整为179.50万股。除此之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辛洪萍、辛洪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现确定以2023年1月13日为授予日,以15.0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6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9.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4)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辛洪萍、辛洪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